



## 標題新聞

第三批約 170 萬劑科興疫苗運抵香港

疫情受控失業改善 業界料香港經濟下半年進一步復蘇

澳門衛生局: 調整港澳出入境防疫措施需與內地溝通

澳門舉行大型行動演練 加強監獄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台灣花蓮縣海域發生 5.1 級地震 震源深度 10 千米

台灣新增 40 例確診病例 媒体指死亡率與當局失職有關



## 香港各界參觀“百年偉業”主題展

華夏早報香港訊(記者巢砥平)“百年偉業——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大型主題展覽”3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幕,吸引香港社會各界知名人士及眾多市民前來觀看。他們在接受中新社記者採訪時表示,展覽清晰地展現了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來的發展歷程和取得的成就,令人感動與自豪,港人亦可以通過展覽了解歷史,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力量。

當日在展覽現場,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香港再出發

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認真聽取講解員的講解,仔細了解關於中國共產黨發展歷史的各部分內容。在接受中新社記者採訪時,譚耀宗表示,展覽辦得很好,將中國共產黨 100 年的歷史很清晰地展示出來,可以讓香港市民加深對中國共產黨及整個國家的了解。

“7 月 1 日不只是香港回歸的紀念日,也是中國共產黨成立的日子。”譚耀宗說,希望每次慶祝香港回歸的時候,市民也可以感受到香港與中國共產黨的联系,加深對歷史和

國家的認識。他亦認為展覽對香港的年輕一代有很好的教育作用,希望有更多的學校可以安排學生前來參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吳秋北對中新社記者說,此次展覽重點展現了中國共產黨百年來的奮鬥過程,他從中感受到很大的精神力量,並更加深刻地認識到,是中國共產黨帶領中華民族實現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飛躍。身為中國人,他感到非常驕傲。



## 曾到廣州或佛山指定區域人士入澳不再需隔離

華夏早報澳門訊(記者羅明榮)澳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 日宣布,自 7 月 3 日零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荔灣區或佛山市南海區、盈康包裝有限公司宿舍的人士入境澳門須隔離的措施。

應變協調中心強調,措施的調整是因應廣東省的疫情變

化,根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而作出的。

目前,入境澳門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道;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不包括深圳機場和福永碼頭);東莞市南城街道、麻涌鎮新華學院東莞校區的人士,仍須按照澳門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隔離醫學觀察。

應變協調中心呼籲,澳門市民前往外地應留意當地疫情發展,在抗疫新常态下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同時,應盡快接種疫苗,有效減少自身感染、重症和死亡風險,築起免疫屏障,保護自己及家人。

截至 2 日下午 4 時,澳門累計已接種新冠疫苗 354557 劑,已接種人數共 242025 人。



## 確診病例持续增长 台灣疫苗施打率約 10.5%

華夏早報台北訊(記者金松)台灣當局“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 日公布,新增 31 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其中 28 例為本地病例;全台目前累計 251.9 萬人次施打疫苗,覆蓋率約 10.5%。

去年底台當局稱將採購 1000 萬劑牛津 AZ 疫苗,但截至目前僅在 3 月 3 日供貨唯一批 11.7 萬劑,此後就沒有任何自購的 AZ 疫苗運抵台

灣。近日有民眾猜測即將有一批疫苗抵台,指揮中心 5 日回應,採購疫苗不易,臆測太多只會干擾進度,有好消息時自會公告。

另據消息,台當局經濟事務主管部門近日公布,台灣餐飲業 5 月營業額為 502 億元新台幣,同比減少 19.1%。目前,台灣防疫三級警戒預計實施至 7 月 12 日,分析人士指,如若疫情持續,後續可能還將延

長。此外,有旅遊業者稱,旅行社、賓館、租車行、紀念品商販等業者均遭受嚴重衝擊,但當局紓困方案比去年還差,憂心台灣觀光“產業”變成觀光“慘業”。

對此,中國國民黨文傳會主委王育敏 5 日表示,觀光業連帶影響台灣各層面的服務業發展,當局不應輕視本地疫情對觀光產業的重創。

### 上接 06 版

被害人人數較多,不宜在判決主文中詳細列明的,可以概括敘明并另附清單。判處沒收部分財產的,應當明確沒收的具體財物或者金額。判處追繳或者責令退賠的,應當明確追繳或者退賠的金額或財物的名稱、數量等相關情況。”現案件已審判結案,沒有涉及居間合同及其所得的定性認定以及具體判項。有關涉及刑事裁判涉財產部分執行的《移送執行表》不得超出具體判項進行實體處理。

同時,最高法院執行局負責人 2014 年 11 月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刑事裁判涉財產部分執行的若干規定》發布會上回答記者的提問時,在問及“執行沒收財產應當遵循哪些基本

原則”時表示:“對被執行人的財產,如果刑事裁判沒有認定為違法所得,原則上都應當推定為合法財產(無罪推定)。執行機構應當嚴格依照生效刑事裁判所認定的事實和判項內容予以執行,不能以執代審。”

而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發布的《刑事裁判涉財產部分執行異議和復議案件辦理指南》第二條第二款“《移送執行表》,應當載明被執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已查明的財產狀況或者財產線索、隨案移送的財產和已經處置財產的情況,明確具體的執行標的(明確應當予以追繳的違法所得及具體金額,明確應當予以沒收或者退賠的財產及具體金額)……”的要求更是明確具體。

法律人士表示,在最高法

院的司法解釋出台六年多之後的今天,金水區人民法院還出現明顯違反最高法院司法解釋明確規定的行為,實難理解。

而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從金水區人民法院提供的執行依據可以看到,本次執行超出判決內容,在沒有生效的法律文書判決主文確定的內容以及明確具體的執行條款和確定的執行金額作為執行依據。只有法院內部業務部門制作的《移送執行表》,且屬於“罪犯趙雪已退賠涉案贓款”以及“該案涉案贓款 1905 萬元已全部交至本院(包含被告人趙雪的 500 萬元)”的情況下,在沒有確定的金額和被執行財產限制的情況下,還將以趙雪為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責任公司和案外人的合法財產作為執行對象,濫用執行權利,隨意執行,不

僅嚴重侵害被執行人的合法權益,更是对法律的尊嚴和公信力的嚴重踐踏。

相關法律人士還指出,該案移送執行缺乏程序正義,存在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礙。因為審判部門對該案的審理已經結束,不經檢察院起訴而對財產刑或者財產部分判項作進一步說明或者處理,缺乏正當性依據;在程序上則存在由原一審法院還是二審法院做出解釋說明,做出的解釋說明是否還需要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對此是否具有上訴權等問題。

另外一方面,本案是對《移送執行表》所列趙雪的及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資產進行變賣後予以沒收,還有趙雪招商銀行賬戶、案外人趙某招商銀行賬戶扣划後依法予以沒收,但是,本案判決主文對於財產刑的條

款中只有追繳,從來沒有“沒收”的判決。律師認為,“沒收”和“追繳”是不同的財產刑,二者針對的對象和適用的法律前提完全不同,因此,本案移送執行缺乏判決依據,也正因为如此,本案的執行行為也當然缺乏判決依據和法律依據,是特別明顯的違法移送、違法執行。

7 月 3 日,由西南政法大學和重慶大學組成的專家論證組經討論分析一致認為,鄭州市金水區人民法院出具的《移送執行表》,超出刑事判決書的判決主文及所附清單,違反審判分離原則;以追繳另一案件當事人周某某涉案贓款名義追繳案外人趙雪的資產,缺乏法律依據。